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鄧亭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6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鄧亭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6號、第807號、第8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鄧亭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06號、第807號、第8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事實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。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林蔚然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出處
1	吸食器 1 組、殘渣袋 1個	以乙醇溶液沖 洗（聲請意旨 漏未敘明，應 予補充），檢 驗出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 院111年9月21 日北榮毒鑑字 第 C0000000 號 毒品成分鑑定 書1份	111年度毒偵字 第5728號卷第6 1頁